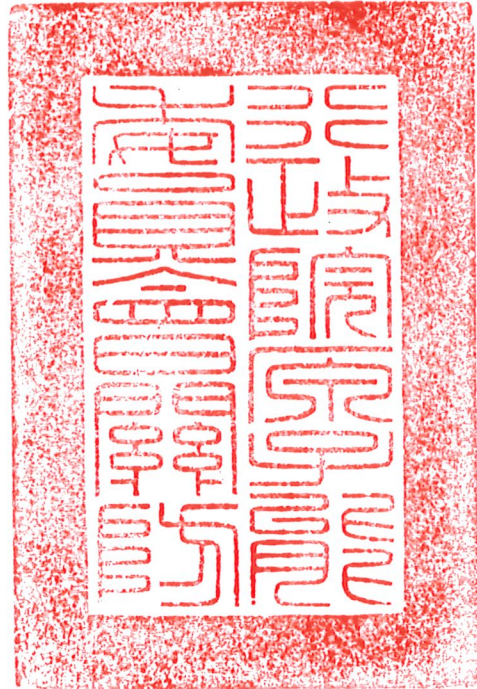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核能安全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5日
發文字號：核輻字第11300004692號



留用

主旨：本會委託元培醫事科技大學辦理113年第1次輻射防護專業測驗事項。

依據：游離輻射防護法第7條及輻射防護人員管理辦法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報名日期：民國113年2月5日起至3月1日截止。
- 二、測驗日期：民國113年4月27日(星期六)上午9時30分起。
- 三、測驗地點：
 - (一)台北試區：考試院國家考場。
 - (二)高雄試區：高雄市立新興高級中學。
- 四、有關報名及測驗事項，詳載於「核能安全委員會委託元培醫事科技大學辦理113年第1次輻射防護專業測驗簡章」。(核安會首頁/輻射防護/輻防及輻安測驗)
- 五、聯絡電話：(03)530-3405。

主任委員 